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项目名称	A503-0130宗地场地平整工程（施工）（二次）
项目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□财政评审中心 □造价站 ☑招标人
最高投标限价	500.220182 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的净下浮率要求≥6.8%，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为 468.484738 万元
不可竞争费合计	33.522478 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备注（深府〔2015〕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1、工程总造价为 500.220182 万元，其中包含：
(1)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291.046980 万元;
(2)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18.751104 万元;
(3)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15.489904 万元;
(4)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:145.656275 万元;
(5)增值税合计:29.275919 万元:

2、不可竞争费合计： 33.522478 万元（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17.694894 万元；暂列金额： 15.489904 万元；工程保险费：0.337680 万元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梁川华 B11244400029736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:2023年03月19日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